**入学教育手册**

**安徽省寿县第一中学**

**2023年8月**

**淮上名校——安徽省寿县第一中学**

被誉为“淮上名校”的寿县一中，位于坐落在八公山下、淝水之滨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寿县。始建于明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的循理书院。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时任学部大臣的邑人孙家鼐捐资扩建循理书院，其侄孙传檙创办寿州公学，此为寿县新式公学的开端，也是安徽省最早的中等学校。后历经寿县初级中学（含1928年建立的国民政府北路宣慰史署学兵团）、寿县县立中学，1949年，合并县中、省立寿县中学、师范学校，成立皖北公立寿县中学，五十年代初易名为安徽省寿县中学（简称寿县中学），1968年肢解下迁，再度易名为寿县“五·七”中学。五十年代学校即以教学业绩蜚声全省，六十年代被定为实行“五十条”的学校之一，1974年更名为寿县第一中学（简称寿县一中）。

改革开放，老树新枝，百年名校焕发了青春，以累累硕果享誉江淮两岸。

学校1981年被六安行署认定为六安地区重点中学，2000年3月被省人民政府认定为安徽省示范高中。学校是国家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国家级“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先进单位，国家级青少年足球特色学校；省级“文明单位”、“花园式学校”、“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先进单位”、“创建文明行业标兵”、“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空军招飞工作先进单位”。学校是中国价值教育联盟学校、西部教育顾问校、“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校本培训”会员校、省教育学会会员校、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示范学校、省体育传统项目校、省现代教育技术实验校、省书法示范学校。

经过多年的探索，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近年来，学校培养出一批品学兼优的优秀学子：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卞鹏、全国最美中学生宋鹏飞、淮南市见义勇为好少年王曦，被美国六所大学录取的郑婧斐等等。

自2004年以来，学校高考本科达线数逐年攀升，连续18年突破千人。2010至2022年，学校培养出省文科第一名1人，市文理科第一名6人，清华北大学子34人。2015年以来，录取到海、空军航空大学11人。2016年以来，每年高考均有近300名学生录取到“双一流”“985工程”“211工程”重点院校。

2017年至2022年，学校奥赛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数理化生竞赛获国家级银牌2人，省一等奖6人。2019年，季晓冉同学在第33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获得银牌， 2020年，王子羲同学在第34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中获得银牌。2021年刘汉、吴永豪同学分别获得数学、化学奥林匹克竞赛省一等奖。2022年，孙宇博、时硕、方玮尧获得第38届全国高中数学奥林匹克省一等奖；江合冉获得全国中学生物理奥林匹克竞赛省一等奖；王浩同学获得全国中学生生物学奥林匹克竞赛省一等奖。

2023年高考我校参加高考人数（不含艺体）共计1488人，一本达线1176人，比2022年净增168人，本科达线1405人。应届一本达线率79.03%，应届本科达线率94.42%，稳居全市首位。马志同学勇夺淮南市文科第一名，曹怡灿淮南市文科第二名（省排名58名），常睿同学淮南市理科第二名（省排名57名），刘翔同学淮南市理科第三名（省排名82名）。刘翔、时硕2位同学被清华大学录取；曹怡灿、常睿、马志、洪雪晴4位同学被北京大学录取；朱海航、张从林2位同学被海军航空大学录取。理科强基班平均分646.53分,文科强基班平均分621.10分。

寿县一中老校在古城区内，占地9.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5万平方米。根据寿县县委县政府“保护古城，建设新城，提升名城”战略部署，2013年，学校整体搬迁，移址出城。寿县一中新校位于新城区楚都大道以北、时苗路以南、状元路以东、瓦埠路以西，占地264亩，建筑面积14万平米，总体规划布局的三个区域为循理书院，教学区、实验楼，生活区、运动场。2013年春学期新校正式启用，寿县一中翻开了崭新的发展篇章。2016年，值寿县一中115周年华诞，学校积极谋划未来发展新思路，将“把寿县一中建成特色鲜明，质量优异的高品质现代化学校”作为发展建设的新目标。

目前，学校拥有90个教学班，4600余名学生，333名在职教职工，学历达标率100％（含研究生20人），其中全国模范教师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级优秀教师2人，特级教师2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1人，高级教师140人，中级教师131人，省市优质课一等奖获得者20余人，省级教坛新星2人，市、县级“教坛新星”、“教学能手”40余人。

寿县一中传承循理书院创立之圣训，光大“循理”校训之精神，继往开来，开拓创新，凝炼而形成和谐求真、自强不息、追求卓越的灵动的校园精神。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进程中，学校坚持“让每一个学生的个性都得到充分和谐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有学生的发展，才有教师的发展，才有学校的发展”的管理理念，实施“质量立校、科研兴校、人才强校、特色名校”四大战略和“名师工程、管理创新工程、教科研工程、文明校园工程、培优工程”五大工程，既注重培养学生主体性人格，又注重促进教师自主性发展，逐步形成了适合校情的办学特色。

“今天我以一中为荣，明天一中以我为荣”。寿县一中校徽构图要素之一为凤凰，其寓意为，每一位学子必须经过勤奋刻苦，努力进取，千锤百炼方能涅槃，成为“现在学习的成功者，未来社会的中坚栋梁”。

古老萌动了青春，探索带来了希望。在全球化、信息化时代背景下，“和谐一中、法治一中、人文一中、魅力一中”的弦音正在奏响。寿县一中弘扬百年优秀教育传统，与时代脉搏共振，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向特色鲜明、质量优异的高品质现代化学校迈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寿县一中核心价值品质：**

公平、守纪、正直、乐观

勤奋、理想、宽容、诚信

爱国、感恩、尊重、责任

**校训：**循理

**办学理念：**让每一个学生的个性都得到充分和谐发展

**教育理念：**千教万教教人学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

**管理理念：**有学生的发展，才有教师的发展，才有学校的发展

**治校理念：**和谐一中 法治一中 人文一中 魅力一中

**培养目标：**现在的学习成功者 未来的社会中坚栋梁

**校风：**尚德 求真 自强 和谐

**教风：**爱生 严谨 协作 创新

**学风：**立志 勤学 善思 笃行

**校长寄语：**

**一中人是寿县的未来和希望，一中人应成为什么样的人？**

**一中人，人品高尚——**

**在一中校园，环境之美应与人的精神之美和协一体。尽管年轻是最昂贵的财富，未来是最奢侈的梦想，但每个一中人都应懂得：有大德者成大材，有大善者成大器。举止文明、正直磊落，这是一中人应有的人品。**

**一中人，志向远大——**

**在一中校园，拒绝平庸，追求卓越。扎根中华大地，能与世界对话。要挑得起担子，肩得起责任，放得开手脚，创得出天地。民族为大，放眼全球，这是一中人应有的视野。**

**一中人，自信自立——**

**在一中校园，是为你装满“干粮”，灌满“油箱”的宝贵时刻。外面的世界既精彩纷呈，外面的世界又充满挑战，唯有坚守信念，“内功”扎实，才有竞争的实力。自强不息，能力高强，这是一中人应有的实力。**

**一中人，善待他人——**

**在一中校园，一项重要的学习内容就是知道付出、懂得尊重、学会适应。“人心就像一本存折，只有打开来才会明晓到底有多少收益，而每一本心的存折，正是一点一滴的善良与宽厚、尊重与至爱的积累”。尊重他人，与人为善，这是一中人应有的胸怀。**

**一句话，一中人应成为有教养、有个性、有竞争力、有国际视野的现代人。**

**年轻的朋友们，没有梦的生活是索然无味的，但是梦的价值在于追求，梦的实现在于奋斗。中学阶段，人生在这里奠基，理想在这里放飞，辉煌在这里起步，让我们肩并着肩、手拉着手，一起开始追梦的旅程，成为现在的学习成功者，未来的社会中坚栋梁。**

**愿一中汩汩清泉能滋润你度过一个难忘而美好的人生。**

**循理书院的创建与发展**

（1622年－1901年）

寿县一中的前身是明朝的循理书院。书院作为我国封建社会特有的一种办学形式，在当时起着重要的作用。循理书院建于明朝天启二年（公元1622年），其址在州治北，春申坊大寺巷内（原寿县一中老校所在地）。书院有楼五间，左右厢房各三间，东面静室六间，中间有讲堂五间，大门三间，耳房两间。取名“循理”意为“欲使游其中者，日持循于天理之内，而渐臻自然也”。

书院的创办人系寿州学正黄奇士（公元1571年—1626年）。黄氏，字守拙，湖广黄陂人，由孝廉署寿学正事，后升任礼部司务。黄奇士是明代著名的理学家耿定向的弟子，耿定向系王阳明心学的传人，黄奇士认为“文有万端，而理惟一”， 深得阳明心学的精旨奥义，“循理”理念的源头正是阳明心学。黄至寿春，甚重文教，下车之日即召进诸弟子宣讲建书院的重要性。关于治学之道，他有着自己的独到见解，在《与谢梦膏王晋如书》中说“今时谈学，动谈圣谈神，而不肖独为低品学问，只谈有诸己耳。过此以往，如已饱之人，自会充泽肌肉，发畅精神”，意思是做学问须立实处、打基础、勤积累，日久由量变到质变，自会有所得，这也就是“循理”二字中“循”的最佳注解。由于办学经费不足，黄氏便带头捐资筹措经费，成为“施金独多者”。乡人受其感动，纷纷筹款，“爰各出资，购高姓市房一所，重修而广大之”。黄氏又亲自为书院定名题匾，并勒铭于石（现存于寿县博物馆）。其铭曰：“修德讲学，圣训昭然。立之书院，果育英贤。若有不类，改为遽传。侵利毁正，学脉遂湮。天之所厌，神弗庇焉。请视斯铭，以永万年。”既提出了“果育英贤”的办学目的，也希望后世之人对书院珍之重之，以求学脉永传。基于此，黄奇士在寿州推行教育改革，督设课四科，首德行，次经济，三制义，四骑射，一时间士风为之大变，从此科举联翩，英才辈出。其时寿州名士如刘复生（刘之治之父）、方若璋、方若鼎等人皆游于其门下。州学正是地方学官，明代时以学正为各州教职之称，掌一州学务政令，虽位秩不高，但正如朱元璋所说“师儒职虽卑而道则尊”，连续考核优秀的学官往往能被授为翰林院科道部曹官，黄奇士后来就因为在寿州的优异政绩，被授予南京国子监学正，惜乎到任三天即病逝。寿州人闻知消息后，将黄奇士的牌位供奉在名宦祠内，以表怀念之情。崇祯末年，循理书院毁于兵燹。

清乾隆二年（公元1737年），凤台县知县周之晋追复田二百二十亩，并重开书院。十九年（公元1754年），州、县共同过问，又清出原田四百亩。此后，书院规模和田亩不断得到扩建和增置，计重建大门三间，左右厢房各三间，并重建讲堂若干间。嘉庆三年（公元1798年），知州孙菖生充隐贤集无主滩地二百零八亩九分二厘，未垦地五百九十三亩七分五厘。道光二年（公元1822年），董事孙克依增置器物。四年（公元1824年），董事傅佐、柏节捐资重修；知州龚式谷捐廉助费。咸丰年间，知州金光筯查充保义坊居民私垦上、下罗陂塘田地三百一十一块，方广各十五里。同治年间，书院呈请总督曾国藩批准，上述田地全部归入循理书院。计充田地一万六千三百五十八亩七分，田庄三十三处，草、瓦房四百九十九间。光绪九年（公元1883年），置田五百七十八亩一分，田庄十三处，草、瓦房三百六十八间，瓦埠、城关园畦二仟三百九十五个，果树四百一十七棵。清末，书院共有田地一百六十九顷三十六亩八分，田畦二仟四百八十五个，草、瓦房二百三十四间，至此，循理书院已发展到相当大的规模，田地、草庄遍及全州各地，成为当时全省为数极少的大书院之一。

循理书院在明朝时为集士讲学场所。“以补学校之阙而辅其不逮也”。创书院之目的是培养英贤，使之步青云、登玉堂、助明主、佐皇猷。据考证，当时名师秦怡、张鹏翥、朱玑等都在院中掌教治学；明万历进士方一韩、方震孺（历任御史、广西巡抚等职），都在书院讲过学。

发展到清朝，书院增设“内课”。就学者有“文生课”和“童生课”。“文生课”即已中秀才者为了应付乡试，每月定期来书院听讲，送文章诗词请老师批改，循例月试。“童生课”即凡民间俊秀、官员子弟及十五岁已读完《四书》者方准入院攻读，以应童试。嘉庆三年，书院“肄业内课生童各十名，每名月给膏火八百文。是年始逢大比，岁增生员内课十名，岁科试之年增童生内课十名，永为例”。

清朝寿州循理书院山长，成就最大的首推梁巘。梁巘（公元1710年-1788年），安徽亳州人，清代著名书法家。书法初学李邕，同孔继涑称“南梁北孔”，与梁同书、梁国治有”三梁”之称，和乾隆年间张照、王澍、刘墉、王文治、梁同书五位重要书家齐名。晚年无意仕途，辞官回亳。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张佩芳到寿州任知州，亲自延请梁巘出任寿州循理书院山长。梁巘主持循理书院长达十数年，其论书笔记《闻山评书帖》《承晋斋积闻录》等均是在寿州讲学期间整理而成。他不断完善书法律论并培养众多书法名家，这对寿州后来习书之风大盛并成为有名的“书法之乡”起到了重要作用。

梁巘发现和栽培邓石如是循理书院史上的一段佳话。邓石如（1743-1805年），安徽怀宁人，清代著名篆刻家、书艺家。20岁时随父来寿州蒙馆执教，旋因丧妻辞馆。乾隆三十九年（公元1774年）复至寿州任教职，并常为寿州循理书院诸生制印，书写小篆扇面，深得书院主讲梁巘赏识，遂推荐他到金陵举人梅鏐处习书，终成大家。好友、桐城派散文大家姚鼐曾赠名联：茅屋八九间，钓雨耕烟，须信富不如贫，贵不如贱；竹书千万字，灌花酿酒，益知安自宜乐，闲自宜清。

书院教学内容丰厚扎实，儒学、理学并存，讲经史，诵诗书，习礼仪。设儒学，以应科举；建理学，培养生童良知良能。每日“读经若干页，读史若干段，读古大家文若干篇”。要求生童“务令湛深经术，淹贯大义，不事寻章摘句”，“师为阐明良知之学，莫不虚往实归”。

清朝末期，掌管循理书院数十年的孙家怿（公元1821年—1890年）对书院教育贡献最大。孙家怿，字和民，号介臣，安徽寿州（今淮南寿县）人，系状元孙家鼐兄。廪监生，咸丰二年（1852年）壬子科顺天举人，选授休宁县教谕，议叙知县，刑部员外郎。孙家怿出任循理书院山长一职，当在其休宁县教谕任期之后，时间应该是同治初年。从明清之时寿州人的会试、乡试硃卷资料来看，晚清时寿州、凤台籍的进士和举人，在硃卷中履历表受业师一栏，大都有师从“孙老夫子介臣，今书院山长”的记录，这也可作为孙家怿执掌书院时间长、影响大的佐证。今天，当我们查阅光绪《寿州志·选举志》中的记录，由同治初年至光绪中期，也就是孙家怿任职书院山长的二十余年里，从循理书院中共走出孙家穆、孙传奭两位进士、十三位举人、一百零九位贡生。在晚清的硝烟暮色中，这是一份熠熠生辉的成绩单，供世人仰视。这也为孙家鼐后来捐资扩建循理书院，改书院为公学，创办新式教育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循理书院从明天启二年到清末，几经兴衰，前后办学时间长达二百八十年之久，对寿县封建教育的发展，对未来教育的开启，都起了重要作用。循理书院的教育成果甚为显著，培养了许多有用人才。“所赖以造士者，独在书院”，“秀异多出其中”，“而比翼联飞者多人”，“故一时人文蔚起，称极盛焉”。循理书院成了当时寿州学校教育的主体，颇负盛名。几百年后，寿县第一中学把“循理”作为校训，并赋予新的涵义，意在寻找和遵循一切真理来办学，“让每一个学生的个性都得到充分和谐的发展”，是对循理文脉最好的传承。

**中小学生守则**

1.爱党爱国爱人民。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2.好学多问肯钻研。上课专心听讲，积极发表见解，乐于科学探索，养成阅读习惯。

　　3.勤劳笃行乐奉献。自己事自己做，主动分担家务，参与劳动实践，热心志愿服务。

　　4.明礼守法讲美德。遵守国法校纪，自觉礼让排队，保持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

　　5.孝亲尊师善待人。孝父母敬师长，爱集体助同学，虚心接受批评，学会合作共处。

　　6.诚实守信有担当。保持言行一致，不说谎不作弊，借东西及时还，做到知错就改。

　　7.自强自律健身心。坚持锻炼身体，乐观开朗向上，不吸烟不喝酒，文明绿色上网。

　　8.珍爱生命保安全。红灯停绿灯行，防溺水不玩火，会自护懂求救，坚决远离毒品。

　　9.勤俭节约护家园。不比吃喝穿戴，爱惜花草树木，节粮节水节电，低碳环保生活。

**寿县一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

**一、尊重篇**

**1．尊重老师：**

①平时在校园内与老师相遇，要主动打招呼问好。

②在老师办公室：

* 进入老师办公室要先敲门。
* 在老师办公室不可随意翻动老师的东西。
* 与老师谈话或议事，要适当控制音量，以免影响其他老师工作。
* 离开办公室时应向老师说“再见”。

③尊重老师的人格，虚心听取老师批评教育，若老师的批评与事实有出入时要心平气和地加以解释，不要直接顶撞老师。

④尊重学校里所有的教职工，对生活教师、保安、保洁人员、食堂工人等要一视同仁，礼貌相待。

**2．尊重同学：**

①在校内外，当同学需要帮助时应主动予以帮助。

②在学校的集体活动中，对有个体差异的同学要包容且主动帮助，不应在背后议论、中伤他人，不用语言或行为等方式嘲笑、侮辱同学人格。

③男女生之间的交往要落落大方，不允许非正常交往。

**3．尊重自己：**

①与人交往须注意礼貌，与人合作须平等互助。

②根据本人的能力积极参与学校的各类活动。

③在与学校有关的事情中需时刻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

**二、校园生活篇**

**1．进校：**

①进校时须向老师问好。

②学生须按时到校，如有迟到须向值班领导、老师或保安主动说明原因并登记，不要横冲直撞进入校门，或隐瞒实情。

③住校生教学时间不允许离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校、返校，进出校园要主动出示门禁卡。走读生按学校规定时间进出校园。

**2．仪表：**

①凡是到校，学生必须着装整齐，不准穿奇装异服，不准穿背心拖鞋进校。发放校服后，到校必须穿着校服（除特殊要求外）。

②穿着衬衫必须扣好纽扣，穿着外套必须扣或拉好，不可敞开。

③学生不得留怪异发型，不烫发、不染发。

* 女生：前额刘海须高于眉毛，长发必须扎起，除了刘海不应有其他碎发留于辫子外，暂时不能扎入辫子的的碎发要用发卡卡住。
* 男生：前不过眉，后不碰领，旁不过耳。

④学生不应佩戴任何首饰。

⑤女生不要化妆（面部修饰、涂抹手、脚指甲油）。

**3．骑车：**

①按交通部门规定，低于14周岁的学生不允许骑车到校。不允许骑摩托车、三轮车。要求走读生必须有家长接送上下学。

②学生车辆必须停放在校外规定的区域，停车时注意礼让。

③校园内禁止骑车。

④骑车的同学要遵守交通法规，如佩戴头盔、不闯红灯、不骑车带人，文明骑车。

**4．课堂：**

①3分钟预备铃：

3分钟预备铃响后学生及时到教室，安静地将本节课所需物品放在课桌左（右）上角，其他事物一概不得放在桌上，如：水杯、饮料、与本节课无关的书籍等。

②问候：

教师宣布上课，班长喊“起立”，全体学生迅速起立，眼睛注视老师，师生互相问好，坐下时动作要轻。

③迟到：

学生若迟到，必须在教室门口喊“报告”，向老师致歉，经老师同意后方可入座，课后要向班主任作出说明。

④纪律：

* + 在老师或同学讲话时要学会倾听，要发表自己的见解时需在教师的指导下有序进行。
  + 对老师讲述的内容有异议时，最好课后与老师单独交换意见，若当堂提出异议，要注意方式。
  + 学生不得做任何与课堂无关的事（如看本节课以外的书籍、杂志、报纸；传阅纸条；不得吃东西、喝水、听MP3、使用手机等）。
  + 体育课、课外活动课一律穿运动鞋进操场，严格遵守《寿县一中塑胶运动场管理办法》，未经老师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场地。
  + 在计算机房、各类实验室、阅览室等公共教室上课或自习，须安静地进出。
  + 严格按实验室、机房、阅览室等公共教室的章程执行使用，听从管理老师的劝导。
  + 教室多媒体设备按学校要求有专人负责管理，安全健康地使用。
  + 教室内的桌椅要摆放整齐。

⑤下课：

教师宣布下课时，师生互致“再见”后，方可离开教室。如有来宾听课，应待来宾先走出教室后，再有秩序地离开教室。

⑥自修、自习课：

* 学生不要大声交谈。
* 不抄袭作业，不扰及他人，不做与学习无关的事，养成良好的自学习惯。

**5. 休息：**

①教学时间、课间、午休时间所有学生不允许出校门，有特殊情况须经班主任、年级主任批准，持政教处统一印制的请假条方可出校门。

②课间、午休时学生不要在教室内、走廊内和操场上喧哗、打闹、追逐，不讲粗话脏话，不吹口哨、不乱抛杂物，健康地休息。

③上下楼梯靠一边行走，不快速奔跑。

④无要事、急事不要进入其他班级教室。

⑤午休时间不允许进行体育活动，学生不允许将自己的运动用具带入教学楼，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班主任同意后存放在指定地点。

**6. 用餐：**

①不得将食物带进教室，不得在校园内边走边吃。

②进入校门不应带入外来熟食，不允许叫外卖送餐到校。

③进入食堂要有秩序地排队就餐，安静的用餐，不大声说笑，不逗闹。

④不浪费粮食，用餐完毕将餐盘整齐地归位到餐盘手机点，食物残渣等不能随意乱吐，保持餐桌及地面清洁。

**7．卫生：**

①教室卫生：

* 教室需随时保持洁净，不将垃圾放置在课桌内，所有物品都摆放到指定位置。
* 中午休息时做教室及教室外走廊保洁工作。
* 每天放学后，将教室以及教室外走廊打扫干净（扫、拖、倒垃圾、清洁黑板槽，关闭教室以及对应走廊的窗户），垃圾必须倒入学校指定的垃圾房内。
* 每天对卫生包干区进行清扫，同时按学校要求时间进行大扫除。

②个人卫生：

* 学生需保持头发、指甲洁净。勤换衣、勤晾晒。

③寝室卫生：

* 寝室长要排好寝室值日表，做好寝室内务。
* 生活教师要督促住校生做好卫生值日。

1. **课间操：**

①跑操、课间操各班应迅速安静地到达集合地点，依次慢跑进场和退场（精神饱满，队列整齐，不讲话，姿势到位）。

②无特殊情况，未经班主任老师同意，不应缺席跑操、课间操。

③眼保健操音乐响起，停止其他一切活动（不讲话、看书、做作业或传作业本等），认真做眼保健操。

**9．离校：**

①按时离校，不得在学校操场上、教室内逗留（值日生除外）。

②离校后不饮酒、不抽烟，不进营业性舞厅、电子（电脑）游戏机房，不沉溺手机游戏，不看、不传有色情、凶杀、迷信内容的书刊杂志以及音像制品。

**三、学校规章制度**

**1．考试：**

①遵守考试规则，认真对待任何形式的测验与考试。

②考试期间学生须始终注视自己的试卷认真答题。

③考试期间学生如带违禁物品，必须事先交放到监考老师指定的地方。考试期间学生之间不得擅自传借物品，不东张西望，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所有考试违纪行为比照中考、高考违纪学生处理办法执行，学校将依据具体情况给予教育惩戒。

④所有同学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如因故不能参加，必须由家长到校书面说明理由，经教导处、政教处批准后方可准假。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同学政教处将给予相应学校行政处分。

**2．请假原则：**

①学生因故缺席，无论什么原因，家长须及时告知班主任，班主任要及时上报年级部。在学生回校的第一天，家长要到校以书面的形式给班主任说明缺席的原因。

②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因事请假，如特殊情况因事请假离校，必须由家长到校向班主任当面请假，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后方可离校。

③走读生因病请假离校，必须先由校医务室工作人员诊断，医务室工作人员根据病情确定是否要外出就医，如需外出就医，班主任要联系家长到校当面请假，将孩子领回。住校生因病经校医务室工作人员诊断后如需请假回寝室休息，班主任要告知生活教师，生活教师要认真记录；若需外出就医，必须有由班主任护送就医并及时告知家长。学生因病出现紧急情况，校医和班主任要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④学生请假超过一天必须上报年级部，经年级主任同意并签字后方可准假；请假超过三天必须由年级部上报教导处、政教处，提供相关材料并由两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方可准假。长期请假的同学必须报请校务会议研究方可准假，并到教导处办理休学手续。

**3．处分及撤销处分：**

①学校行政处分共分五个等级：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②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时，依照具体情况接受相对等级的行政处分；校级行政处分是经过校行政会讨论决定的。

③撤销校级行政处分需经过一年的考察期。期间每学期需提交一份反思，考察期满后才能申请撤销处分，另外还需年级部、班主任及班委会对其申请撤销处分给出鉴定意见，经学校行政会讨论决定后方可撤销。

④对处分撤销的学生，在其综合素质评价公民道德素养一项中不得评为优秀，评价结果整体定为C等。

⑤对高三毕业班学生受到校级行政处分后，对于考察期不满一年的学生,学校将会延迟一年发放毕业证书；对于处分撤销后再违纪的学生，学校将会将违纪情况记入档案并延迟一年发放毕业证书。

**4．爱惜公物：**

①不得以任何工具（铅笔、圆珠笔、水笔、粉笔、修正液、尺等）破坏公共设施（课桌、讲台、门窗、多媒体设备、智慧黑板、电子班牌、电梯、消防设施等），否则将受相应惩戒。

②不应在校园内任何场所的墙壁上乱涂、乱写。

③不浪费水、电，凡是不在教室内上课，需关闭教室内电灯、门窗、电扇、空调。

④爱护校园内花草树木，不在草坪上行走。

**5．禁止事项：**

①不准在校内吃口香糖、嗑瓜子。

②不准抽烟（更不能将烟带入校园）。

③不准饮酒（更不能将酒带入校园）。

④严禁将武器（包括仿真武器）、管制刀具、气雾剂、爆炸物及易燃、易爆物等带入校园。

⑤严禁把扑克等娱乐用品，各类交易卡、游戏卡、PSP等电子娱乐设备，不健康书籍、音像制品等带入校园。

⑥严禁将手机带入校园。

**温馨提示：以下电话请你记住**

**匪警:110 火警: 119 医疗救护:120 交通事故:122**

**校南门警卫室:2767057 校北门警卫室:2767334**

寿县第一中学教育惩戒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颁布实施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旨在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学生严格自律，健康成长。

**第三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实施一般教育惩戒。一般教育惩戒包括点名批评；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书面检讨；增加额外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课后教导等。实施教育惩戒后，必要时可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负责执行人：班主任或任课教师**

1、课前不做准备，上课不认真听讲，课后不完成作业和指定任务的;

2、完成作业抄袭答案，应付差事，态度不端正的;

3、课堂上交头接耳说闲话或者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影响正常课堂教学的; 线上课堂做与听课无关的事（如浏览其他网页，听音乐、玩手机等）。

4、不遵守实验课、体育课、信息技术课、阅读课等课堂要求的；

5、线上、线下课堂拒绝老师提问的，迟到、早退、旷课的；

6、故意逃避参加课间操、跑操、义务劳动等集体活动的；

7、带不适合中学生阅读的书籍到学校（包括教室、寝室）的;

8、不爱护公物，在黑板、墙壁、课桌、宣传栏等处乱涂乱画的;

9、在教室内外追逐、打闹、尖叫，带运动类器材进教室的;

10、不爱护教室卫生，乱扔垃圾的;

11、不打扫寝室卫生，不遵守寝室管理制度的;

12、不遵守操场、食堂、浴室等公共场所管理制度的;浪费水、电、粮食的；

13、把饮料、小食品等零食带入校园的，在校园、教室内吃零食的；

14、校内不穿校服，佩戴首饰、耳环，烫发，染发，染指甲，化妆，仪容仪表不符合中学生身份的。

**第四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由**班主任或年级部成员实施较重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包括：由班主任或年级部成员予以训导；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给予一定范围内的通报批评；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负责执行人：班主任或年级部成员**

1、经常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旷课且屡教不改的；

2、首次携带手机进入校园的；

3、经常违反交通秩序的；

4、教室内打扑克、下棋或玩游戏的；

5、上课随意进出教室、行为散漫且不听授课教师批评教育的；

6、课堂上故意讽刺挖苦嘲笑教师或者拉帮结派奚落授课教师的；

7、学生在校期间抽烟或酗酒的；

8、课堂大声喧哗，扰乱正常教学秩序经授课教师批评无效的；

9、法制意识淡漠，和社会不良人员交往的；

10、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及危险物品进校园的；

11、男女生间非正常交往，在公众场合行为失范的；

12、思想行为偏激乖张，存在攻击他人或者自残风险的；

13、不服从管教，打骂同学和顶撞老师和学校管理人员的；

14、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但未造成打架后果者及动手打人但未致伤的；

15、故意毁坏学校的公共生活设施、教学设施。如：门窗、桌、椅、照明设备、计算机、图书、电视、消防器材、监控、电梯、电子班牌、智慧黑板或其他物品的；

16、在教室，寝室私接电线，未经允许使用其他电器的；

17、言语攻击或不实举报学校或老师；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的；

18、无故不参加考试的；考试作弊的；

19、携带、传播不健康书籍或音视频的；

20、住校生未经允许擅自离校的。

**第五条**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由年级联系领导或学校政教处负责人实施严重教育惩戒。严重教育惩戒包括：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由年级分管领导、分管德育的副校长或学校政教处负责人予以训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实施严重教育惩戒前，应当提前告知家长。**

**负责执行人：年级分管领导、分管德育的副校长或学校政教处负责人**

1、非首次携带手机进校园且不服从管教的；

2、在校园公开抽烟，喝酒且不服从管教的；

3、盗窃他人财物的；

4、经常出入于网吧，酒吧等不适宜中学生去的地方；

5、聚众闹事或斗殴，影响教学秩序的；

6、男女生间非正常交往，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7、携带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及危险物品进校园且造成较重后果的；

8、学生在宿舍、教室或者校园外酗酒导致意识不清，或者抽烟、酗酒且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9、翻墙出校、翻墙入校的，住宿生夜不归宿或容留他人在寝室留宿的；

10、拉帮结派搞小团伙，组织、策划并实施打群架的；

11、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致人受伤的；

12、组织或者联合同学匿名以短信、网络留言等方式辱骂和威胁老师和同学的。

13、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而给他人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

14、传播宗教封建迷信印刷品、音像制品的；参加宗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第六条**  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教师发现后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二）超过正常限度的罚站、反复抄写，强制做不适的动作或者姿势，以及刻意孤立等间接伤害身体、心理的变相体罚；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五）仅因学业成绩不佳而惩戒学生；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八条** 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

**第九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实施的教育惩戒或给予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政教处提起申诉。

**第十条**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理解、支持并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适当的教育惩戒。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均依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执行。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于2021年4月26日起施行。

寿县第一中学

2021年4月25日

寿县第一中学学生申诉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依法治校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学生在校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的全体学生。

第四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应当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委员会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德育校长、政教处、年级主任、团委、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制副校长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教处。

组 长：德育校长

组 员：法制副校长、政教处负责人、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

第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处理、调解学生在校内发生的侵犯学生合法权益及学生之间、学生个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有关争议与纠纷。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申诉的内容：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第八条 申诉的提出：

学生于教育惩戒或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可以书面申诉申请书的形式向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书面申请既可以由学生本人提出，也可以由其监护人代为提出。

申诉书中必须写明申诉人和被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年级、班级、联系方式，由监护人或委托人代理的，要写明代理人的有关情况。）申诉的请求，事实与理由，并可提供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据、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签名等。

第九条 审查受理：

学生申诉委员会接到学生或监护人的申诉材料后，三日内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予以受理，并组织工作小组，同时告知申诉人；

（2）不予受理，应当以书面或者口头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作好记录；

（3）申诉材料不齐备，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诉。

申诉期从受理之日算起。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决定受理申诉后的一周内，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由当事人签字后存档。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1）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2）原处理决定依据不足或者处理明显不当，需要变更或撤销原处分决定的，由申诉委员会报校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学生撤回申诉的，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再次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2021年4月26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学校申诉委员会负责解释。

寿县第一中学学生手机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工作的紧急通知》（教基厅函〔2018〕2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体育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2018年8月30日）中提出的“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的要求，避免学生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对学校管理和学生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影响，保护学生视力，让学生在校专心学习，防止沉迷网络和游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寿县第一中学学生手机管理办法，具体规定如下：

1、严禁学生携带手机、多功能电话手表以及手机附属设备（耳机、充电器等）入校。MP3、MP4、iPAD及其它类PAD设备等电子产品同于手机对待。

2、在校期间家长需要联系学生可请值班人员、班主任或生活老师帮助联系；学生需要联系家长的可通过学校年级部的办公室电话、班主任（科任老师）的电话、校内电话亭电话、校门卫室电话、值班人员电话等方式联系。

3、学生确有特殊情况的，只能携带非智能机（老人机）或电话手表，且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向学校提出申请与保证，由学校审批。申请程序：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签字申请——班主任审批——年级部审批——政教处审批。申请一式三份，家长、班主任和政教处各执一份。手机或电话手表使用申请表向政教处领取。

4、获批准携带非智能机的，入校后第一时间须将手机上交班主任保管，使用的时候去班主任处领取，使用完毕后立即归还给班主任继续保管，严禁带入课堂。  
 5、凡发现学生未经允许带手机入校，学校将立即收缴，由班主任统一保管至学期结束，并及时与家长联系沟通；

6、对违规携带手机入校的学生，学校将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其使用者与所有者一并同等处理。一旦给予处分，取消所有评优资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公民道德素养一项不得评为优秀，综合素质评价整体为C等。

7、在教师收缴手机的过程中，若出现学生不给予配合的情况，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并记录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同时通知家长到校配合实施教育惩戒。

8、学校艺术节、社团、运动会等大型活动，禁止学生携带手机进入校园，班主任可安排班级宣传人员携带相机负责活动拍照。

9、凡被收缴的充电器、数据线、手机等电子产品，如家长在规定时间内不来校领取的，对其收藏、保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损坏等问题，老师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其它未列出的违规使用手机等电子产品的情况，参照本规定由学校酌情处理。

11、各班班主任加强本班学生手机管理，学校将学生违规使用手机纳入班级量化考核。在检查中，班级若出现一次性违规携带及使用手机达三人次或学期累计达六人次的，取消该班及该班班主任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寿县第一中学  
     2021年2月26日

寿县一中学生校服穿着管理规定（试行）

校服是一个学校学生管理与学生精神风貌的体现。

学生统一着装，对培养团队精神、平等意识，抵制相互攀比和着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惯；规范行为举止、增强自我约束力；提升自信心和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都有积极作用。学生统一着装，有利于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也有利于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为使校服穿着规范化、日常化，在校学生生需按学校要求，穿着统一校服。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一、着装要求：

1．学生在校期间必须穿着校服。校服须成套穿着，季节更替或有特别安排时，根据学校通知穿着统一校服。

2．校服要保持整洁，上衣拉链或纽扣位置不得低于领口以下15厘米处。

3．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须向年级部、班主任递交有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经批准后方可不穿；各年级不穿校服者须报政教处登记备案。

二、爱护要求：

1．学生要爱惜校服，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习惯。

2．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涂画。

3．校服损毁或丢失，学生及时到年级部申请购买更换。

三、管理监督：

1．班主任具体负责本班学生校服的穿着管理，并负责本班级学生穿着校服的检查、教育工作。

2．学生穿着校服情况列入日常行为规范量化评比项目。在校学生在校内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校服。

3．对无故未按规定穿校服学生的处理规定。对未经批准而不穿校服的学生，按违反校纪校规处理。第一次，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通知家长协同整改；第二次，年级主任进行批评教育，通知家长协同整改；第三次，政教处请其家长共同对该生进行批评教育，给予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当年评选评优的资格。

4.学校对各年级学生校服穿着工作进行监督。在不定期的检查中，学校若发现学生无故不穿校服较多，将对相关班级班主任和年级主任进行问责。

本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

寿县第一中学

2022年5月

**寿县一中塑胶运动场使用与管理办法**

1、塑胶运动场是学校开展体育教学、课余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大型集会﹑各类活动的特殊场所。爱护运动场人人有责。凡进入塑胶运动场活动者，应自觉爱护场内器材、设备。进场人员必须穿软底鞋或专业训练的短钉跑鞋。严禁穿高跟鞋、带钉皮鞋者入场活动。禁止穿着钉鞋在草坪上跑动。如大型比赛确需穿钉鞋、跑鞋，其钉子长度不得超过7mm，跳鞋不得超过9mm（须报学校认可）。

2、塑胶运动场应优先保证体育课教学使用，严禁无关人员入场活动，以免影响正常体育教学及损坏体育场。

3、跑步时请沿逆时针方向跑，并请尽量使用外道，内跑道应尽量少使用，以延长场地的使用年限。

4、严禁在塑胶跑道上踢足球或进行其它球类活动，草坪只允许开展足球活动，PU篮球场只允许开展篮球、羽毛球或排球活动。凡遇雨天气一律停止使用。

5、严禁各类车辆进入运动场内。

6、严禁挖、抓胶粒及跳远区的沙子，严禁在体育场内坐、卧、躺，严禁拔、割草叶。如人为破坏草皮和塑胶场地等体育设施，一律以平方米为单位（不足一平方米按一平方米计算）照价赔偿，并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7﹑严禁在乒乓球台上坐﹑卧、躺；严禁攀爬体育场看台及四周围栏。如人为破坏相关设施，除照价赔偿外，学校将严肃处理。

8、场内严禁吸烟，严禁嗑瓜子，严禁吃口香糖，严禁乱扔杂物，严禁向跑道四周雨水通道塞堵杂物。严禁携带任何具有可燃性、腐蚀性、污染性物品及各种食物、饮料入内，违者学校将严肃处理，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9﹑除正常教学及课外活动外，如其他活动需在体育场开展，必须向学校提出申请，待领导批准后方可使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上规定，如对体育场有任何损坏，必须马上终止活动并对损坏处照价赔偿。

10﹑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有效。

**寿县第一中学**